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鼎科技”或“上市公司”)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新增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31,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号),核准公司向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等13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102,689,322股股份,以11.97亿元交易对价购买其持有的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金宝电子”)63.87%股权,同时向招金集团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有色”)发行26,690,391股股份,募集不超过3亿元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102,689,32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22年10月11日。该等新增股份中,交易对方的股份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关于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招金集团	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招金集团通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招金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追加6个月
永裕电子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永裕电子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应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分期解锁
黄宝安、天津永裕、天津智造、天津润丰、天津润昌、天津裕丰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青岛相交、深圳国宁、昆山齐鑫、招远鼎昊、山东俊盛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取得加算对价于认购股份价格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12个月或以上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持续拥有权益时间未满12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对方永裕电子承诺在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按照《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期数	解锁条件	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如截至2022年期末承诺净利润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30%	若相关年度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且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本解锁的股份数不足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应从下一年度可解锁股份数中予以扣除。可解锁股份计算公式为:当年解锁股份数=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第二期	如截至2023年期末承诺净利润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30%	
第三期	如截至2024年期末承诺净利润实现,则自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40%	

2、根据宝鼎科技与永裕电子、招金集团于2022年3月15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永裕电子、招金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金宝电子在2022年、2023年、2024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5,253.55万元、20,809.76万元、25,041.45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61,104.76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金宝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大华核字[2024]0011002672号《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23年度,金宝电子实现的净利润数为4,615.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17.22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20.75%,未能实现2023年度承诺的业绩。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永裕电子、招金集团分别对公司补偿15,606,898股和3,811,305股,合计共补偿19,418,203股。

永裕电子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57,823,464股*35%-业绩补偿股份数量15,606,898股=4,631,314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中,宝鼎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新增股份数量为26,690,391股,发行价格为11.24元/股。该等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本次发行后宝鼎科技的总股本增加至435,612,051股。

2、2023年5月10日,宝鼎科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永裕电子、招金集团对公司共计补偿的7,651,809股于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5,612,051股变更为427,960,242股。

3、2024年5月6日,宝鼎科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2023年度,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永裕电子、招金集团共补偿给公司19,418,203股股份。公司已于2024年7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该补偿股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7,960,242股变更为408,542,039股。

截至本公告日,宝鼎科技的总股本为408,542,039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3日、2022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业绩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切实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承诺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9月28日、2022年3月15日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等事项签署了相关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等事项承诺如:1.本公司将严格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不违背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如触发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的资产减值补偿,本公司将督促相关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手续	业绩承诺方承诺,金宝电子在2022年、2023年、2024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5,253.55万元、20,809.76万元、25,041.45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61,104.76万元。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已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正常履行中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永裕电子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应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按期下述解锁安排解锁:(1)如《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2022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30%;(2)如《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2023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30%;(3)《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2024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日获得的股份数的40%;(4)若相关年度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且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本解锁的股份数不足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应从下一年度可解锁股份数中予以扣除。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4.如前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的情形
	青岛相交、深圳国宁、昆山齐鑫、招远鼎昊、山东俊盛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在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4.如前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全体交易对方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全体交易对方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	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泄露内幕信息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承诺人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及招金有色	1.系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2.本承诺人将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合法持有金宝电子的股权,彼该等股权,本承诺人已依法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出资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款真实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有权行使该股权,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承诺人持有的金宝电子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冻结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3.本承诺人保证不给予标的公司股权权益受损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因实出资而被、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况,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曾经发生的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纠纷。4.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承诺人保证不被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的股权设置其他权利,原则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对股权权属转移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5.本承诺人在所知范围内保证金宝电子成本承诺人将让金宝电子股权的限制条款。6.本承诺人在所知范围内保证金宝电子《公司章程》内高管薪酬制定方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金宝电子发生之时至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限制本承诺人将让所持金宝电子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诉讼及减值的承诺	永裕电子、青岛相交、深圳国宁、昆山齐鑫、招远鼎昊、山东俊盛、天津永裕、天津智造、天津润丰、天津润昌、天津裕丰、黄宝安	1.本承诺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因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2.本承诺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31,3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及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651,874	4,631,314
合计		30,651,874	4,631,314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2)永裕电子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为2023年业绩补偿后的股份数量。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2,939,667	22.75	-4,631,314	88,308,243	21.62
高管锁定股	19,482,042	4.77		19,482,042	4.77
首发后限售股	73,457,515	17.98	-4,631,314	68,826,201	16.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602,482	77.25	+4,631,314	320,233,796	78.38
三、总股本	408,542,039	100.00		408,542,03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2021-202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宝鼎科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11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人民币146,158,274.33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部分已结案的诉讼、已执行的诉讼,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尚未判决或结案诉讼,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46,158,274.33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01%。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如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状态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宇平、陈玉敏	(2024)粤0303民初20235号	合同纠纷	31,870,816.31	一审阶段
2	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京0108民初17638号	合同纠纷	17,944,904.02	一审阶段
3	新视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魏飞、杨宇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皖0191民初11584号	合同纠纷	60,272,000.00	一审阶段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100万元以下的10个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36,070,554.00	-
合计					146,158,274.33	-

二、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事项中,主要系合同纠纷、劳动争议、投资者诉讼等。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涉及的诉讼事项需支付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用,同时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等情况,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116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 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 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 “《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五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宏远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 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三)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 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 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

(六)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 “《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七)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五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宏远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九)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 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115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